

## 2018年度补助县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综合示范村建设		项目编码	201715253810100	
项目实施单位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机关		项目分类（绩效目标）	基础设施类	
项目性质	延续				
	经常性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3,5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南宁市		3,500.00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依据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南宁市生态综合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6〕59号)			
	可行性	在全市新建设5个示范村，建设项目包括农民住房改造，道路硬化、村庄绿化和饮水净化等三化工程，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改造、污水处理、产业发展等工程。市级财政按照1000万/个进行经费补助。			
	必要性	新打造6个生态综合示范村，使得示范村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美丽乡村成效显著，当地群众切实得到实惠，增收渠道拓宽，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较为明显，探索出一条南宁市农业和农村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和绿色发展之路。			
	支持范围	示范村建设			
	实施内容	补助县区建设6个生态综合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申报到建设从2018年5月到2019年6月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补助县区建设5个生态综合示范村建设项目，旨在通过示范村打造，使得示范村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美丽乡村成效显著，当地群众切实得到实惠，增收渠道拓宽，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较为明显，探索出一条南宁市农业和农村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和绿色发展之路。				
中期绩效目标	计划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补助县区建设5个生态综合示范村建设项目，旨在通过示范村打造，使得示范村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美丽乡村成效显著，当地群众切实得到实惠，增收渠道拓宽，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较为明显，探索出一条南宁市农业和农村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和绿色发展之路。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建设示范村	5个	
		产出质量	示范村验收通过率	100%	
		产出时效	示范村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按计划进度完成	
		产出成本	村均补助成本控制有效性	村均补助成本控制标准内	
		经济效益	带动农民经济收入	10%以上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推进示范村建设	示范区建设安全推进，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社会效益	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	示范村建成后，南宁市农产品供给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村庄环境	有效改善，群众对环境改善认可度高	
		可持续影响	探索农业和农村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和绿色发展道路	经验、模式可复制推广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以上	
	--				

备注：1.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必须同时填写，不能二缺一。2. 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除了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及其相应的绩效指标外，还必须同时填写中期绩效目标（或实施期目标）。3. 项目分类（绩效目标）：基础设施类、民生补贴类、行政运转类、产业发展类、信息技术类、其他。